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2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至8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8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　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2,8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636,3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19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2,8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的方式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713,6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9,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044%;反对1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　回购股份期限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13,6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5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项议案中有关授信银行名称的议案》

同意713,5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六项议案中有关授信银行名称的议案》

同意713,5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合作金融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61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215%;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保理”)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信托贷款额度,信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宇商保理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同业拆借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小贷”)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同业拆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与广州立根小贷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宇商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金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金石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额度分别由河北省公司旗下的七家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使用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分别为该七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需河北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向上述银行提供上述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并追加该七家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详见下表)分别为该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名称	自然人股东
石家庄市怡亚通金万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旗、李文普、李素文
河北耕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艳、肖文
邯郸市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彬彬、宁振国
邯郸市安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改银、安现强
河北德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明利
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站鹏、莫泰来
承德国大祥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李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兴”)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兴的自然人股东胡炜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嘉伟利的自然人股东李丽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重庆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重庆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服务,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技术及物流软件的研发、设计、咨询,电子商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酒具、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百货、服装、汽车配件、纸张、纸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性租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食品流通　。(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怡创(重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深怡创(重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深怡创”),重庆深怡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度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重庆深怡创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酒类的销售与批发;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酒具、工艺品、电器;销售:日化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展览展示服务,未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资源;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星惠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以货币加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出资设立“重庆星惠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星惠母婴”),重庆星惠母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度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重庆星惠母婴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酒具、工艺品、电器的批发;日用洗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及相关产品咨询服务;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租赁;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家禽、粮食、农副产品、饲料原料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瑞峰孕婴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怡峰”)和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马食品”)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瑞峰孕婴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瑞峰孕婴”),河南瑞峰孕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安徽怡峰和河南一马食品各持有其45%的股份,自然人股东魏巍持有其10%的股份。自然人魏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河南瑞峰孕婴的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玩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共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并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山东省公司申请与齐商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齐商银行通过山东省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山东省公司负责根据齐商银行指定标准,协助齐商银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及山东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及山东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及山东省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嘉伟利的自然人股东李丽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2、公司名称: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兴供应链”)

注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1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炜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专控规定的除外)。

广西怡兴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西怡兴供应链的总资产为4,910.46万元,净资产为1,121.18万元,总负债为3,789.2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1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64,7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6,109.3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1,323.4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3.0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5,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805.3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6.7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兴”)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兴的自然人股东胡炜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2、公司名称: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兴供应链”)

注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1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炜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专控规定的除外)。

广西怡兴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西怡兴供应链的总资产为4,910.46万元,净资产为1,121.18万元,总负债为3,789.2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1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64,7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6,109.3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1,323.4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3.0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5,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805.3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6.7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额度分别由广西省公司旗下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并由公司为广西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该三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及其自然人股东(详见下表)共同按各自可使用额度为广西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该三家公司的名称、各自可使用的授信额度等详见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可使用授信额度(万元)	自然人股东
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黄伟文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李丽娟
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胡玮
合计	4,500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2、公司名称: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

注册地点:南宁市北湖北路46-1号好顺路物流园B2栋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娟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粮油(以上五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肉制品、百货、五金、家电、水果、成人用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盐、饲料销售。

广西怡嘉伟利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7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西怡嘉伟利的总资产为8,764.74万元,净资产为5,309.74万元,总负债为3,45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4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